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高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

### 4、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